國立體育大學辦事細則

84年8月4日(84)體院秘字第2425號函公布 92年1月13日(92)體院秘字第0200號函修正公布 99年5月12日國體大秘字第0990003577號函修正公布 100年5月12日國體大秘字第1000004341號函修正公布 103年1月23日國體大秘字第1030000619號函修正公布 104年4月20日國體大秘字第1040300039號函修正公布 108年6月10日國體大秘字第1080300061號書函修正公布 109年7月3日國體大秘字第1090300048號書函修正公布 110年9月14日國體大秘字第1100300075號書函修正公布 111年8月24日第6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30日國體大秘字第1110300125號書函修正公布 113年2月20日第7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6日國體大秘字第1130300039號書函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校長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教職員;副校長襄助校長處 理校務。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教務處分設三組一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註册組

關於本校註冊章則訂定及學生註冊事項。 關於新生報到、註冊通知、學生證製發事項。 關於新生學籍、基本資料建置事項。 關於教師成績輸入管理、教師申請更改成績。 關於學生成績核計、登錄、寄發事項。

關於學生學籍管理(休學、退學、保留學籍等)事項。

關於畢業生學位授予,中、英文成績單及各項有關證明事項。

關於審核畢業學生資格等各項事務。

關於畢業生離校,畢業證書繕發事項。

關於製作、核發、保管及銷毀學位證書事宜。

關於名譽博士授與事項。

關於填報各項報部及統計資料。

其他交辦事項。

招生組

關於招生策略規劃事項。

關於招生計畫管控事項。

關於招生會議召開事項。

關於大學部學士班、研究所彙辦考試辦理事項。

關於學士班、研究所自辦招生考試辦理事項。

關於學士班轉系申請辦理事項。

關於境外生入學申請及招生之辦理事項。

關於協助委辦考試事項。

關於招生活動辦理事項。

關於招生宣傳規劃與執行。

關於填報各項報部及統計資料。

其他交辦事項。

教學業務發展組

關於課程及開課相關事項。

關於課程系統管理事項。

關於教師請假、補課、調課事項。

關於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超支鐘點發放事項。

關於教師授課大綱彙編事項。

關於學生選課事項。

關於學生修課名單事項。

關於教室、教學設備檢查與申請事項。

關於教育部招生總量及系所增設作業事項。

關於本校系所評鑑事項。

關於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情形彙整事項。

關於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事項。

關於教師教學成長(配合教學評量調查結果)及專業促進發展之推動事項。

關於本校教學優良、傑出教師獎勵之相關事項。

關於學生學習成效不佳(預警制度)之輔導、追蹤事項。

關於教學助理制度之推動及執行事項。

關於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分配之相關事項及管考事項。

關於教與學設備借用、管理及維護事項。

關於教育部補助計畫之申請及管考事項。

關於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跨校合作及管考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體育運動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中心

關於體育政策、全民運動、競技運動等體育運動發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辦理事項。

關於各級政府機關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申請及管考事項。

關於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關於本校深化 SDGs 議題及參與永續發展相關組織事項。

關於本校與其他外部資源鏈結之大學社會責任合作事項。

系統性蒐集、整合、管理、運用校內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成果。

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二組一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關於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關於辦理新生入學輔導事項。

關於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及評鑑事項。

關於校園災害防救作業事項。

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暨性騷擾事件受理事項。

關於青年動員服勤業務事項。

關於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及成果陳報事項。

關於全民國防軍事訓練教育(含學生原軍訓課程及兵役折抵)事項。

關於校外賃居生調查與訪視事項。

關於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事項。

關於學生宿舍管理與生活輔導事項。

關於學生兵役事項。

關於學生汽機車宿舍區停車場管理及停車證製發事項。

關於學生校外活動管理與通報事項。

關於學生宿舍短期租借事項。

關於學生操行及獎懲事項。

關於學生畢業典禮籌辦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健康教育之推廣與實施事項。

關於教職員及學生身體健康檢查之規劃與追蹤、矯治、管理事項。

關於勞工健康服務護理相關事項。

關於勞工健康四大計畫風險評估作業分析並追蹤事項。

關於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事項。

關於傳染疾病衛教實施計畫工作事項。

關於門診諮詢服務及傷病處理之救護工作與醫師延聘事項。

關於健康中心設備、器材、衛材之申購及維護事項。

關於學校餐廳飲食衛生檢查督導事項。

關於師生同仁營養諮詢事項。

關於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行政事項。

關於本校哺(集)乳室環境、設備申購及維護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課外活動指導組

關於學生事務處綜合業務事項。

關於學生事務處資料統計事項。

關於學生就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事項。

關於學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團體保險事項。

關於校外獎助學金事項。

關於辦理僑生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關於優秀畢業生推薦事項。

關於傑出學生遴選事項。

關於校慶活動籌辦事項。

關於學生社團事項。

關於學生申訴之處理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關於學生心理輔導(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工作坊、心理測驗等)事項。

關於學生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含講座辦理、班級座談等)事項。

關於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關於學生性別事件個案輔導事項。

關於學生個案資料管理事項。

關於導師知能研習及成長工作坊相關事項。

關於導師相關業務事項。

關於心理輔導之各種軟硬體設備事項。

關於資源教室學生之生活適應輔導事項。

關於資源教室學生相關會議、活動、課業加強班事項。

關於資源教室學生學習輔具/教材耗材事項。

關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學生相關資料事項。

關於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建檔事項。

關於校友返校活動、相關文宣製作事項。

關於傑出校友遴選、校友服務、校友聯繫等事項。

關於提供各類促進就業資訊事項。

關於企業求才與學生求職媒合事項。

關於配合政府部門等就業輔導機構辦理各類活動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四組,掌理事項如下:

事務組

關於國內外財物採購、定製及設備維修事項。

關於技工、工友管理、退休及考核等事項。

關於全校電子採購帳號管理業務、綠色暨身心障礙採購業務控管及登錄及行政大樓電子看板各項公告。

關於公務車之管理維修、油料結算事項。

關於協助學校舉辦慶典、集會等活動支援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營繕組

關於全校校園整體規劃事項。

關於全校各種新建、新設工程事項。

關於各種修繕工程事項。

關於各種設施與設備維護工程之計畫編訂及人員管理事項。

關於全校特高壓變電所、配電、機電、給排水及空調等設備系統之檢 修維護事項。

關於消防、電話等弱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檢查事項。

關於各單位固定設備需求維修採購事項。

關於各項活動之增設用電、音響、燈光配合辦理事項。

關於各建築物水塔、水池定期清洗、水質清潔管理維護事項。

關於校園建築定期巡檢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出納組

關於自行收納收款事項(含國外匯款及委託銀行代收學雜費事項)。

關於依據主計室傳票辦理支票簽開及付款事項(含電子支付、零用支 付及結報撥補)。

關於本校專戶(帳戶)管理及對帳事項。

關於保管品收付及管理事項。

關於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專任助理薪資造冊及獎金等事項。

關於教師教練超支鐘點費造冊事項。

關於個人薪資所得稅登錄及所得稅扣繳申報事項。

關於出納組組內盤點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園區經營管理組

關於不動產產權登記及土地爭議處理。

關於財產(含不動產、動產)之登帳、減損、報廢、移撥(轉)、贈與及 盤點等相關事項。

關於非消耗品之登帳、減損、報廢、移撥(轉)、贈與及盤點等相關事項。

關於員工宿舍之分配暨相關法規修訂事項。

關於校園建築物空間分配與管理事項。

關於輔助員工自購住宅貸款事項。

關於工程、採購案協驗、列帳暨盤點事項。

關於辦公、清潔用品等消耗品之儲備、領用事項。

關於校園環境綠美化與維護管理事項。

關於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事項。

關於本校資產活化(利用及租借)業務。

關於校園警衛安全業務事項。

關於本校防護團業務與協辦消防演習事項。

關於集會、慶典配合辦理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研究發展處分設一組二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學術研究發展組

關於本校與國內大學與機構學術合作事項。

關於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計畫執行及交流事項。

關於各級政府機關申請專案研究計畫補助事項。

關於全校性整合型研究計畫事項。

關於本校學術刊物發行事項。

關於人體(類)研究倫理之推動事項。

關於實驗動物照護及研究計畫事項。

關於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及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出國補助事項。

關於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事項。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及運動訓練績效獎勵事項。

關於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學生出國學習(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千里馬)事項。

關於教育部及科技部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獎勵事項。

關於推動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關於專利申請、專利授權與技術轉移事項。

關於產業發展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事項。

關於智慧財產權運用事項。

關於肖像權等著作權應用及產值研擬與開發事項。

關於產學合作計畫業務事項。

關於政府與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事項。

關於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招募及輔導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國際事務暨華語文中心

關於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關於國外姊妹校簽盟與實質交流事項。

關於海峽兩岸學術文化及體育交流事項。

關於國外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來訪交流事項。

關於本校師生同仁因公赴國外參訪事項。

關於交換學生接受事項。

關於交換學生派遣事項。

關於交換學生協助選課、諮詢及輔導事項。

關於協辦外籍學位生及陸生輔導及諮詢事項。

關於雙聯學制事項。

關於華語課程開辦及授課事項。

關於華語生招生宣傳作業事項。

關於華語生入學申請及招生之辦理事項。

關於學生簽證、居留、工作許可證等申請輔導事項。

關於教師甄選、培訓、評鑑與教學研習事項。

關於華語文能力檢測及華語文能力競賽活動辦理事項。

關於公私立機構華語專案規劃、申請、執行有關事項。

關於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辦理事項。

關於華語文教材編撰、研發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圖書暨體育博物館分設二組一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圖書服務組

關於讀者參考諮詢服務、圖書館利用之教育訓練、畢業生論文上傳說明及推廣活動事項。

關於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館際合作事項。

關於中外文期刊訂購、驗收、登錄、催缺及裝訂事項。

關於館藏圖書資料典藏、流通、統計、保管、盤點管理及運用分析事項。

關於教授指定參考書事項。

關於教職員工離校手續之圖書歸還、核對事項。

關於書庫之整理及設備器材之維護事項。

關於圖書館網頁建置及更新維護事項。

關於考古題蒐集及管理事項。

關於報紙管理事項。

關於圖書館新聞稿撰寫事項。

關於圖書館櫃台帳務管理事項。

關於圖書館影印服務事項。

關於圖書館工讀生管理事項。

關於圖書資料、選擇及訂購事項。

關於圖書資料分類編目及建檔事項。

關於圖書資料採購經費之核銷及預算控制事項。

關於圖書資料書目查核、補正及複本控制事項。

關於圖書館複本資料交換及贈書處理事項。

關於到館圖書資料清點、驗收及登錄事項。

關於圖書資料加工處理事項。

關於圖書館各類館藏統計事項。

關於建檔書目資訊傳送國家圖書館書目中心事項。

關於本校學位論文審核上傳系統及將本校論文資料(含電子全文及授權書)傳送國家圖書館相關事項。

關於本校機構典藏建置及管理相關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典藏展覽組

關於體育博物之蒐集、典藏及保管事項。

關於體育博物館藏之造冊、維護、管理事項。

關於體育博物之展覽企劃、展品徵集整理、展覽籌備、展場佈置、 文案撰寫、展覽文宣製作事項。

關於體育博物推廣活動企劃、活動籌備辦理、活動現場布置、活動 文案撰寫、活動文宣製作事項。

關於體育博物館之環境設備管理事項。

關於體育博物館之展場人員及志工訓練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奥林匹克中心

關於本校各項奧林匹克學術研究活動事項。

關於本校各項與林匹克教育與推廣活動事項。 關於本校各項與林匹克出版與展示活動事項。 關於校內外各項與林匹克事跡記載與活動報導事項。 關於本校各項與林匹克專題研討會及論壇活動辦理事項。 關於交換學者推薦暨國外專家來台演講授課事項。 關於出版與林匹克專書、期刊、及宣導手冊出版事項。 關於與林匹克相關文物之蒐集、典藏暨展覽事項。 關於邀請國內外與運得牌選手來校表演,暨經驗分享活動事項。 關於建置與林匹克人力資源及志工管理事項。 關於與林匹克研究統計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九條 資訊中心分設二組,掌理事項如下:

資訊服務組

關於資訊服務組相關規則及管理辦法事項。 關於校園授權軟體採購事項。 關於校園資訊系統維護、開發與建置事項。 關於電腦伺服器之規劃、架設、管理與維護事項。 關於校園資訊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事項。 辦理資訊系統及套裝軟體教育訓練課程事項。 關於校園資訊系統諮詢事項。 關於統籌辦理全校系統軟體管理等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網路系統組

關於網路系統相關規則及管理辦法事項。 關於規劃校園網路發展事項。 關於校園網路架構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關於電腦機房設備之規劃、管理與維護事項。 關於電腦教室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 關於夜園網路安全之建置及維護事項。 關於校園網路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事項。

關於校園行政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事項。

關於校園網路系統諮詢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體育處分設一組一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場館經營暨體育活動組

關於籌劃辦理校內各項競賽事宜(含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年度預算)。

關於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比賽相關事宜。

關於運動器材之請購、借用與管理事項。

關於綜合體育館、游泳池、網球館(含多功能球場)、室外網球場、室外籃(排)球場、田徑場、人工草皮足球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關於國內、外各項體育賽會之訊息傳達事項。

關於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場地之協調事項。

關於本校運動設施利用服務與行銷之統合事項。

關於設施營運綜合計畫,經費編列及空間服務使用計畫事項。

關於游泳池救生安全與水上活動推廣事項。

關於本校游泳課程及外校游泳課程場地支援及辦理事項。

關於樂齡大學申辦等相關事宜(含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年度預算)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動防護中心

關於本校師生運動傷害預防、緊急處理、傷害復健、功能恢復與體能 調整等運動健康照顧事項。

關於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比賽與移地訓練隨隊防護人員之安排與協調事項。

關於本校運動保健學系運動防護實習課程之實習與臨床及實習表現評 量事項。

關於本校師生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諮詢事項。 關於國內外運動傷害防護交流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室下設文書組,掌理事項如下:

關於本校與各機關團體之聯繫、協調事項。 關於來校參觀訪問、拜會貴賓之接待事項。 關於本校重大活動之新聞稿發布及相關公關事項。 關於本校公文稿件複核及代行事項。 關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保管事項。 關於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議事事項。 關於本校校務評鑑及行政單位評鑑事項。 關於本校行事曆編輯事項。 關於兼辦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稽核小組業務事項。 關於各單位重大業務之協調與推展事項。 關於校史蒐集、典藏及管理事項。 關於本校募集社會資源業務事項。 關於行政業務研考及內部控制作業事項。 關於本校校刊、電子報等發行事項。 關於校長、副校長交辦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文書組

關於收文處理、公文繕校、發文處理事項。 關於印信典守、換發及使用事項。 關於結案公文點收、立案、編目、保管事項。 公文轉檔、彙送檔案管理局及管理調查事項。 關於檔案清理、鑑定及安全維護事項。 關於公文檔案庫房設施管理事項。 關於逾期公文查催事項。

關於每月公文處理績效之統計事項。

關於公文檔案檢調事項。

關於郵件包裹點收、轉發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事項如下:

關於人事業務工作計畫、報告之編擬、業務相關法規研擬及修正事項。

關於本校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研擬事項。

關於教師、專技人員及研究人員任用、敘薪、評鑑、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兼職等事項。

關於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晉級、考核等相關事項。

關於職員任免、核薪、遷調、考試分發及銓審事項。

關於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功)加薪(俸)、教授休假研究;職員 差假之登錄、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關於教職員性騷擾、申訴事項。

關於本校教職員訓練、進修、出國、資深優良教師及服務獎章請頒 事項。

關於公教人員保險、健保(含二代健保)、福利及文康活動事項。

關於退休、資遣、撫卹及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關於約用人員(含約僱人員)進用、考核及管理事項。

關於計畫性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事項。

關於人事資料之登錄、管理及各項報表之填送事項。

關於工職人員、約用人員、約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之勞、健保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關於本校概算、附屬單位預算彙編及報核事項。

關於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保留及補辦預算彙編報核事項。

關於預算分配、控制及財務收支之內部審核事項。

關於記帳憑證之編製及各項帳冊之登記事項。

關於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表及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及報核事項。

關於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移轉事項。

關於本校會計制度之設計與推行事項。

關於會計相關法令解釋之轉行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案件之會同監辦事項。

關於支票之會簽及出納事務查核事項。

關於對外合約及設定負擔之會簽事項。

關於兼辦會計人事遷調、訓練、考核及獎懲報核事項。

關於兼辦統計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進修推廣部分設三組一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推廣組

關於樸園教育訓練中心經營管理事項。

關於辦理或委託境外短期專業人才培訓及各項營隊。

關於各項體育推廣工作。

活動組

關於辦理或受委託辦理各項體育專業人員之儲訓、講習或研習活動。

關於各項體育職業證照專班。

關於辦理或受委託辦理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行政人員進修與講習會。

進修組

關於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業務。

關於各項進修專班及相關業務。

關於體育運動相關教材及諮詢服務。

其他交辦事項。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關於提供體育運動有關問題之研究、資訊及諮詢服務。

關於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 (得包括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課程及活動等事項,減緩原 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

關於配合本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關於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

第十五條 運動訓練科學暨大數據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關於鏈結研究空間與儀器資源,協助運動科學相關研究事項。

關於以系統化和科學化方式評量與追蹤選手或社區民眾生理、心理、營養、力學、肌力體能狀況,作為訓練內容的依據,並提升訓練成效事項。

關於整合國內外運動科學資源,蒐集運動科學相關資訊,進行分析 研究及推廣事項。

關於與國內外相關研究或醫學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 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之工作,由校長視實際需要調配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 當人員代理,代理人應就其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